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二年二月

**致：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因签字律师变更，本所于2011年11月15日重新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10号，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11年12月25日及2011年12月28日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的证发反馈函[2012]11号《关于发审委对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之要求，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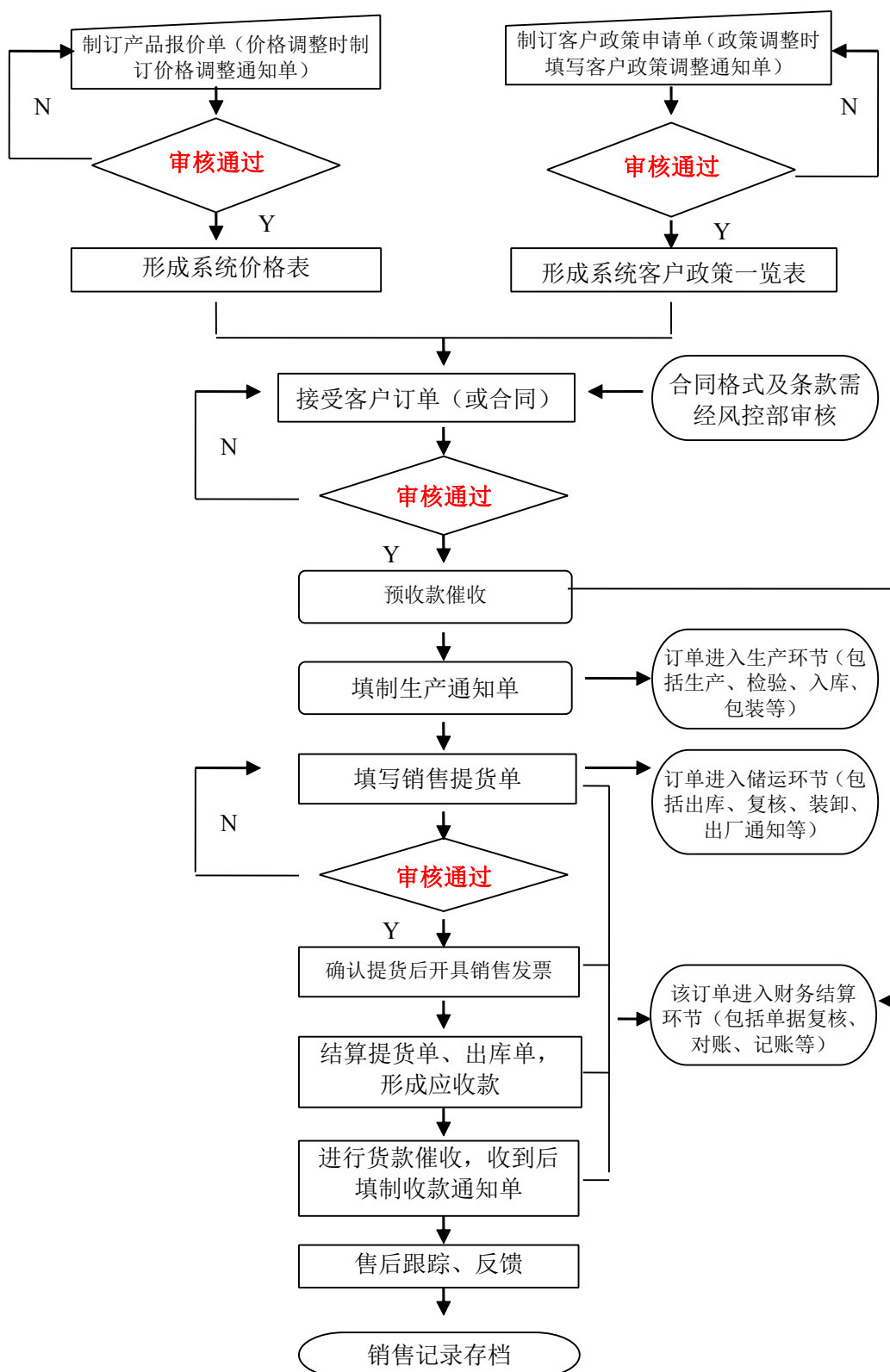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 对《审核意见》的回复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农户购销业务、水产加工库存商品管理的相关制度、期末对自行养殖的罗非鱼实施的盘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制度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 1、对农户饲料销售业务的相关制度及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对农户的饲料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包括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销售开票管理流程、合同管理办法、客户投诉处理规范、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等在内的销售业务制度，其有关的销售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其中，公司饲料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中的关键控制点为：

a、价格制订与审批；

b、客户销售政策的制订与审批（包括客户产品方案、销售区域方案、价格与折扣方案、信用方案）；

c、客户订单（或合同）的接受与审批；

d、销售提货单的确认及审批；

e、销售发票的开具与复核；

f、客户收款单的开具与复核；

g、结算方式控制。

经核查，公司饲料销售内部控制程序包括如下方面：

a、价格控制

公司各子公司销售价格表由各公司市场部负责在企业信息系统制订，经该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最后经公司财务中心进行备案确认后执行（经审批后的价格表均被信息系统设置为不允许修改）。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由市场部在企业信息系统中制订价格调整表，同时参照价格表审核流程完成价格审核及备案确认。公司价格表包括产品价格及产品最高折扣等内容。

b、客户销售政策控制

公司饲料销售的客户政策包括客户销售品种及区域管理、客户折扣管理、客户信用管理等三个方面，客户政策由销售部负责制订，市场部负责进行审核，财务部负责复核，总经理负责审批（经审批后的客户政策经系统设置为不允许修改，客户折扣经系统设置为不得高于公司制订的最高折扣）。如需调整，按上述审核程序进行。其审核流程如下：子公司销售部制订客户销售政策申请表→子公司市场部审核→子公司财务部审核→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c、订单（或合同）控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订单（或合同）归属于市场部管理，由市场部人员负责接受客户订单（或合同），销售业务经办人员（或销售部门主管）负责进行订单（或合同）审核，子公司财务人员负责对订单（或合同）进行复核，总经理负责对订单（或合同）进行审批。其审核流程如下：子公司市场部编制订单（或合同）→子公司销售

业务经办人员审核→子公司财务部复核→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 d、客户提货控制

客户到厂提货时，由市场部开票员根据订单（或合同）情况开具销售提货单（一式四联）（该销售提货单中的价格、折扣、付款方式均按照信息系统中的客户销售政策自动形成，开票人员无权修改，信息系统已对客户信用进行了设置，客户提货额超出其剩余信用额度时系统将不允许对其销售提货单进行审核），经市场部主管审核后进入库存商品发运环节，信息系统将根据提货单生成相应的库存商品出库单，仓储员发货完毕后将提货单即进行确认，经仓储员确认后的提货单由财务人员对其进行结算，并开具销售发票，进行收入及应收款确认。其审核流程如下：子公司市场部填制销售提货单→子公司市场部主管审核→子公司储运部进行发货确认→子公司财务部复核结算、开具销售发票。

#### e、销售发票控制

各子公司由财务人员负责销售发票的管理，开具销售发票时财务人员应对销售提货单、库存商品出库单、客户出厂通知条等单据进行复核，上述单据均需由提货人签字确认，数据核对一致后方能开具销售发票。公司销售发票由税务会计负责保管与复核，应收款会计负责开具。

#### f、客户收款控制

各子公司货款由市场部负责催收，客户付款后市场部根据付款情况填制收款通知单交到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实际收款情况填写收款单并与收款通知单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对收款单据进行结算，同时核销客户欠款。其审核流程如下：子公司市场部填制收款通知单→子公司市场部主管审核→子公司财务部出纳员填制收款单→子公司应收会计进行审核并对上述单据进行结算。

#### g、结算方式控制

公司为饲料客户提供三种货款结算方式，第一种为银行转账结算，主要适用于部份对银行结算业务较熟练、能方便的使用网银结算的客户，为此公司分别在信用社、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机构开立了一般结算账户，以方便客户付款；第二种方式为POS机刷卡结算，该种方式适用于大多数饲料客户，一般在信用额度不足时由客户自行持卡到公司进行刷卡结算；公司订单客户仅能采取前述两种方式进行

货款结算。第三种方式为现金结算，仅适用于养殖场所位于公司饲料加工厂周边、单次采购额不超过1万元，且无信用额度的小型养殖户。公司已建立定期与客户进行往来对账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销售业务在收款环节做到可控、可复核，保障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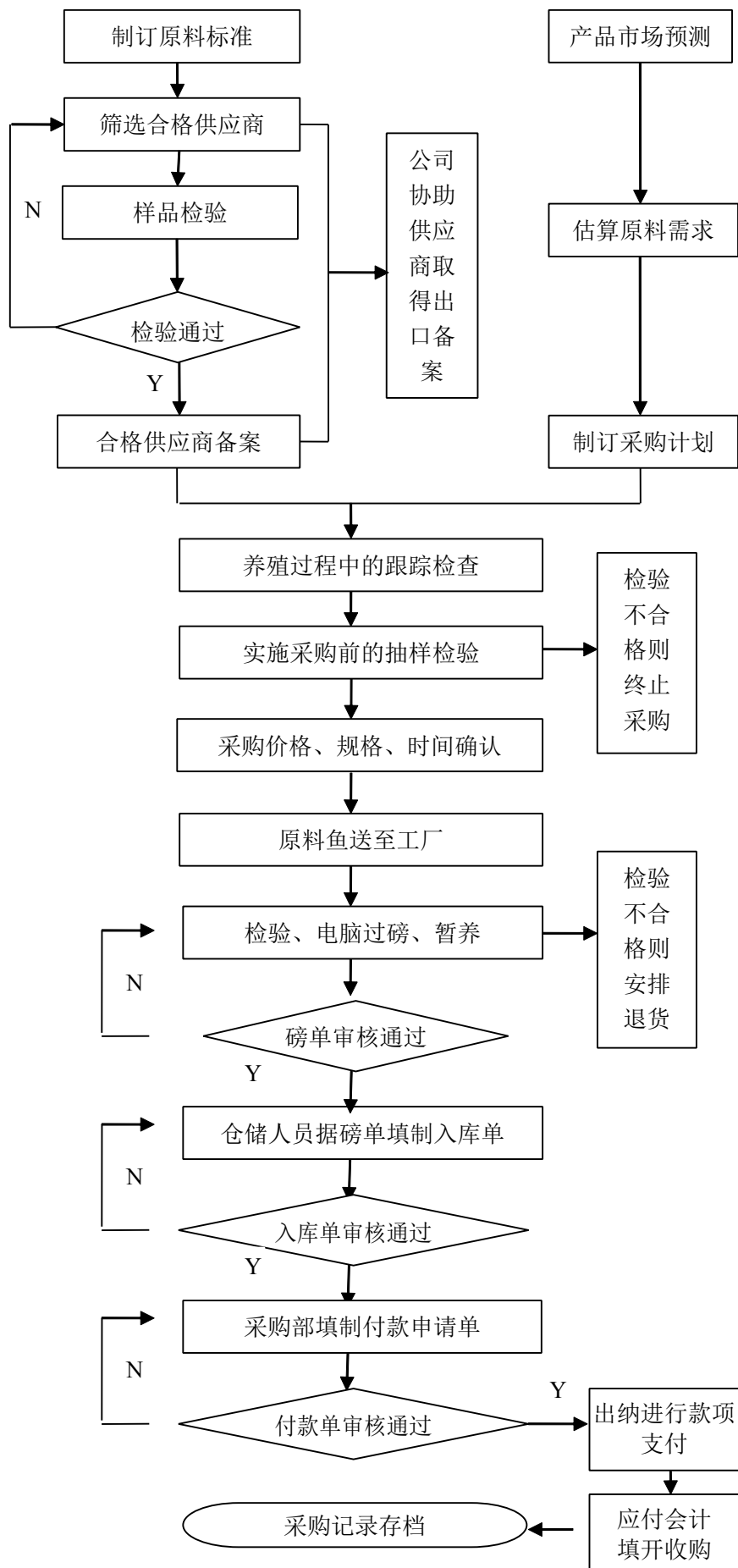
经现场了解公司饲料销售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走访主要饲料客户，本所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农户的饲料销售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饲料销售业务的真实、完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 2、罗非鱼采购业务的相关制度及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原料鱼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核查，公司就原料鱼收购建立了包括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控制流程规范和合同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等在内的采购业务制度，其有关的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其中，原料鱼采购的关键控制点为：

- a、合格供应商的筛选；
- b、采购前及原料到厂时的检验；
- c、原料鱼计重控制；
- d、入库价格控制；
- e、付款方式控制；
- f、收购发票控制。

经核查，公司原料鱼采购的系统性监控包括如下方面

a、合格供应商的筛选

各食品子公司原料鱼供应商应按照出口备案基地的要求规范养殖，接受企业及相关监管部门对其日常养殖工作的监督与检查。供应商向企业供应原料鱼前应完成到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的登记备案，并随时接受税务机关对其的核查。

b、采购前及原料到厂时的检验

供应商供应原料鱼前及原料鱼到厂时均应接受企业的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的原料鱼方能进行生产加工。

c、原料鱼计重控制

各食品子公司均借助电子系统对收购现场建立了严格的控制，磅单号码均由电脑系统自动产生，磅单重量经系统设置不得进行人为修改。为保证收购行为的准确性，磅单需经现场采购、品管人员签名确认，并经养殖户或运输车主在磅单上对采购数量和金额进行签名确认。同时，各食品子公司要求罗非鱼收购所形成的电脑数据存储后台远离于收购现场，且均在收购现场设立了摄像头以监控整个收购活动，确保了原料鱼计重过程的真实、准确。

d、入库价格控制

公司原料鱼收购价格以当日食品加工厂对外报价为准。

e、付款方式控制

各食品子公司原料鱼付款方式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且仅能支付到供应商名下账户。

#### f、收购发票控制

各食品子公司由财务人员负责农产品收购发票的管理，开具收购发票时财务人员应对磅单、原料鱼入库单、质检单、供应商备案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复核，上述资料中磅单、入库单需由送货人签字确认，数据核对一致后方能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公司农产品收购发票由税务会计负责保管与复核，应付款会计负责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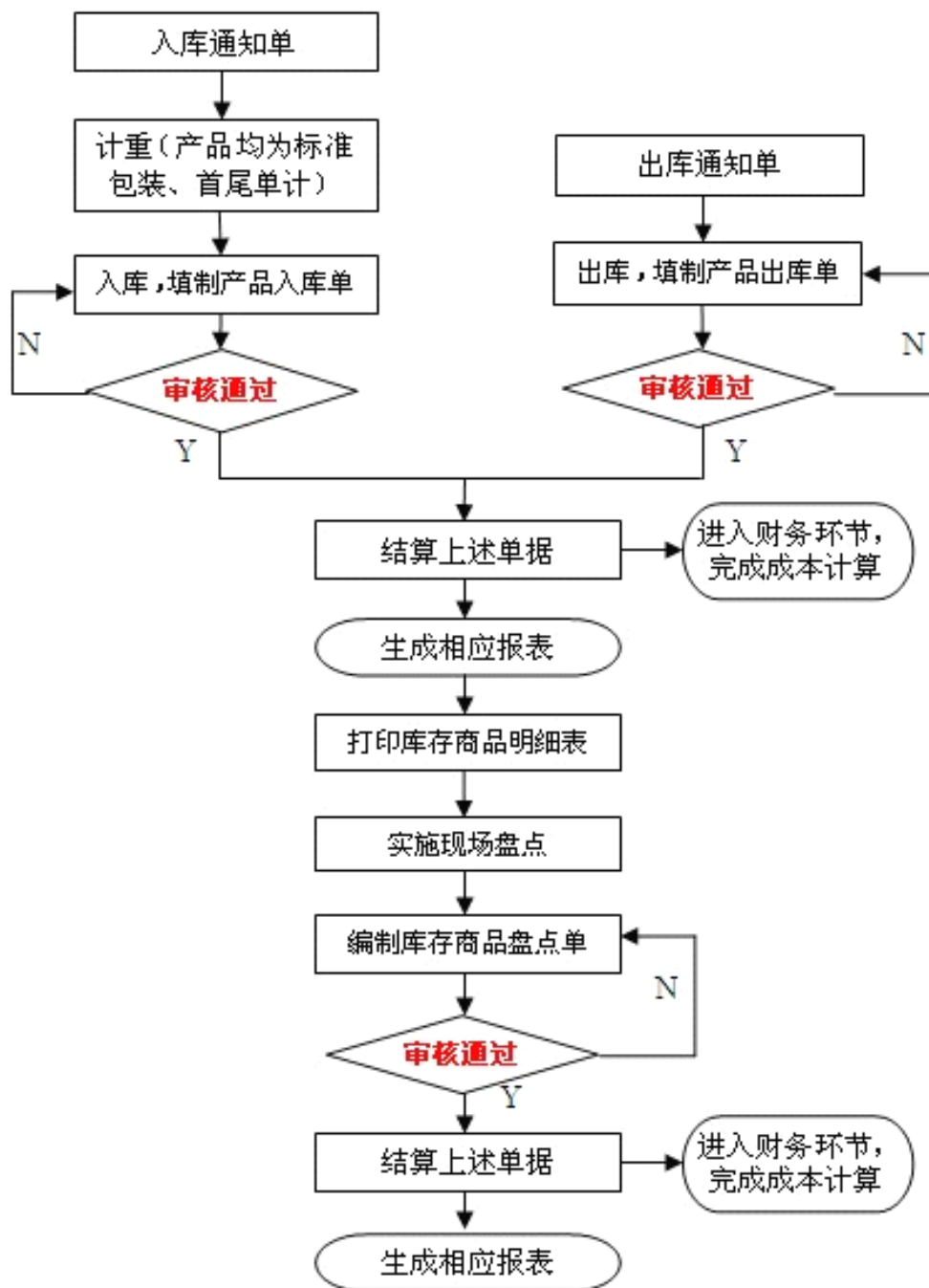
#### (2)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实公司原料鱼的采购内控流程，查阅公司与合作农户签订的罗非鱼供求协议，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鱼农户进行问卷调查和现场走访，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对农户的罗非鱼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控制程序健全、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罗非鱼采购活动的真实、完整。

### 3、水产加工库存商品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核查意见

#### (1) 水产加工库存商品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水产加工库存商品方面建立了包括存货管理控制制度、仓储管理流程、库存商品入库规范、库存商品出库发运规范、库存商品盘点管理办法等在内的管理制度，其有关的业务流程如下：



其中，内部控制制度中的关键控制点包括如下方面：

a、计重控制

公司相关子公司水产食品均为标准重量包装，产品入库前由生产车间包装组人员对产品进行定重，并在包装箱上贴上产品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及规格、生产日期（或批次）、产品重量等），同时填制产品交接单。生产现场质管员负责对标签信息，核对无误后交由仓储员办理产品入库。

#### b、入库控制

公司相关子公司仓储员根据生产车间包装组人员填制的产品交接单对入库产品进行核对，复核无误后对产品交接单进行确认，同时根据入库情况在信息系统中填写产品入库单，并提交部门主管审核。审核完毕后由财务人员对产品入库单及产品交接单进行复核，并对上述单据执行结算，产品入库单用于进行成本核算，产品交接单用于计算车间计件工资。

#### c、出库控制

公司相关子公司仓储员根据贸易出库通知单安排产品装运，装运时须填写装运记录单并由质管员对装运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仓储员在信息系统中填写产品出库单，并提交储运部主管审核。审核完毕后由财务人员对产品出库单及装运记录单进行复核，并对上述单据执行结算，产品出库单用于进行成本核算，装运记录单用于计算装运人员计件工资。

#### d、盘点控制

公司相关子公司每月末需对公司库存商品进行月度盘点，公司仓储人员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上述例行盘点工作。盘点前仓储员应编制库存商品明细表，并标明存放货位，财务人员根据库存商品明细表会同仓储员进行现场盘查，盘查结束后将盘点结果与账存数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由仓储员制作库存商品盘点情况表，参与盘点的财务人员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确认完成后交由子公司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主管对盘点盈亏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存货的进、销、存内部控制制度和期末盘点制度，现场观察公司生产现场和存货储存所用的冷库，并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陈述，本所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包括入库、出库和期末盘点的存货管理制度，日常业务过程中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能坚持定期盘点制度，存货管理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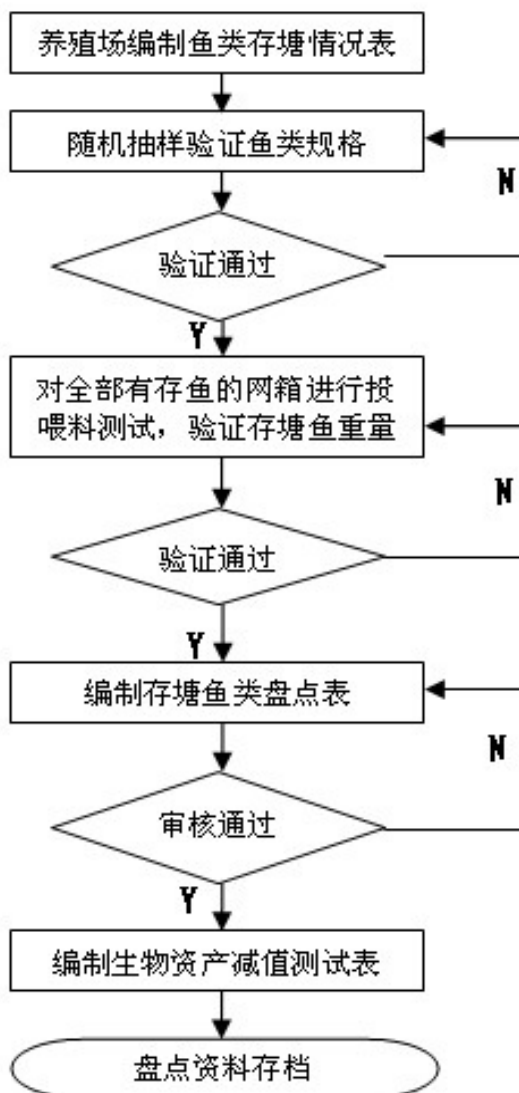
## 4、期末对自行养殖的罗非鱼实施的盘点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期末对自行养殖的罗非鱼实施的盘点程序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鱼类投喂率指导标准、生物资产盘点管理办法等盘点制度及文件，养殖场生物资产盘点的有关情况如下：

A、盘点方法

各养殖场均采用实地盘点法对网箱或池塘鱼类进行盘点，盘点流程如下：



B、盘点工作的关键控制点

- a、确定投喂率标准；
- b、存塘鱼类规格的验证；
- c、存塘鱼类重量的验证。

### C、盘点工作的具体控制程序

#### a、关于投喂率标准的确定

进行盘点前先由养殖场填写鱼类存塘情况表，分网箱（或池塘）列示截至盘点日各网箱（或池塘）存鱼的品种、规格及当日适用的投喂率标准。投喂率标准应充分考虑鱼类品种、规格、气候条件等因素对投喂率的影响，要求按照上述因素分别制订相应标准，并取得行业专家对上述标准的认可。

#### b、关于对存塘鱼类规格的验证

参与盘点人员（非养殖场工作人员）随机抽查网箱并抛网，获取一定数量的鱼称重，求出总重量及平均尾重，对账面记录的鱼类规格等情况进行验证，评估公司对生物资产核算的准确性，禁止养殖场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妨碍盘点人员对样本网箱（或池塘）的抽取。

#### c、关于对存塘鱼类重量的验证

根据盘点时现场投放、实际消耗饲料量估算鱼类重量（鱼类重量=实际消耗饲料量/投喂料率）；各养殖场均使用浮性饲料进行饲养，盘点时要求对有存鱼的全部网箱（或池塘）进行投喂测试，当投喂的饲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食用完毕（剩余饲料数量低于标准值）时，则可认定为测试通过。如对测试数据存在疑虑，可针对有疑虑的网箱按比例抽取部分网箱进行捕捞、称重和分箱，以确定网箱存鱼重量。

上述测算均通过后，由养殖场场长编制盘点表，监盘人员签字确认。每季度财务人员依据盘点结果对存塘鱼进行减值测算，以判断是否对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确保各养殖场生物资产的真实准确。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的盘点制度和程序，并根据公司财务总监和现场负责人员相关陈述，本所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管理制度，日常业务过程中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建立的盘点制度和程序能够保证公司期末存货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内容的更新

《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三) 修改为:

### (三) 商标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1731072	发行人		第 31 类	2002. 03. 14 至 2012. 03. 13	中国	自行 申请
2	4800169	发行人		第 31 类	2008. 06. 14 至 2018. 06. 13	中国	自行 申请
3	3675407	发行人		第 30 类	2005. 06. 07 至 2015. 06. 06	中国	自行 申请
4	3675410	发行人		第 29 类	2005. 07. 07 至 2015. 07. 06	中国	自行 申请
5	3675411	发行人		第 37 类	2005. 11. 21 至 2015. 11. 20	中国	自行 申请
6	3675412	发行人		第 31 类	2005. 04. 14 至 2015. 04. 13	中国	自行 申请
7	7586042	发行人		第 5 类	2010. 11. 14 至 2020. 11. 13	中国	自行 申请
8	7586060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0. 09. 21 至 2020. 09. 20	中国	自行 申请



9	7586075	发行人		第 1 类	2010. 11. 14 至 2020. 11. 13	中国	自行 申请
10	7595016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0. 11. 21 至 2020. 11. 20	中国	自行 申请
11	7586093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0. 11. 21 至 2020. 11. 20	中国	自行 申请
12	5802900	百洋食品		第 29 类	2009. 11. 28 至 2019. 11. 27	中国	自行 申请
13	4283745	百洋食品		第 29 类	2007. 02. 28 至 2017. 02. 27	中国	自行 申请
14	5823770	百洋食品		第 29 类	2009. 07. 07 至 2019. 07. 06	中国	自行 申请
15	5823771	百洋食品		第 31 类	2009. 07. 07 至 2019. 07. 06	中国	自行 申请
16	5823772	百洋食品		第 37 类	2010. 02. 07 至 2020. 02. 06	中国	自行 申请
17	3505905	北海钦国		第 29 类	2004. 09. 07 至 2014. 09. 06	中国	自行 申请
18	7158600	北海钦国		第 29 类	2010. 09. 21 至 2020. 09. 20	中国	自行 申请
19	8210247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1. 04. 21 至 2021. 04. 20	中国	受让 取得
20	8802692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1. 12. 14 至 2021. 12. 13	中国	原始 取得

21	8802756	发行人	凤亭河	第 31 类	2011. 11. 14 至 2021. 11. 13	中国	原始 取得
22	8802819	发行人	贝 丰	第 31 类	2011. 11. 14 至 2021. 11. 13	中国	原始 取得
23	8960533	发行人	Dr. Joint 莊医生	第 30 类	2011. 12. 28 至 2021. 12. 27	中国	原始 取得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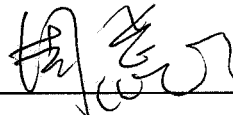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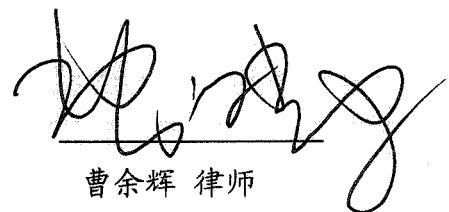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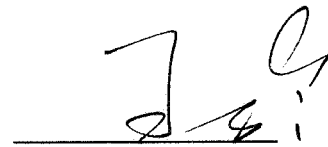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周蕊 律师

  
曹余辉 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